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在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后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充分讨论后认为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相关业绩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，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(1)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(2) 鉴于王献蜀、中麦控股有限公司、南昌佳创实业有限公司、高霞、夏秋红、邓长春、吴旻、杨方、孟梦雅、邓欢、高军、王丽玲等 12 名主体未完成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——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，亦拒绝履行未完成盈利承诺的业绩补偿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已对 12 名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起诉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，案号为（2018）沪民初 14 号。2019 年 9 月 23 日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判决文件。本次相

关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相关业绩补偿的执行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。

(3)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